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莊秉諺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5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莊秉諺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依附件2、3所示條件內容分別支付被害人鄭○函及李○臻損害賠償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1）。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莊秉諺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。所犯法條之論罪並補充：被告係一行為觸犯二妨害自由罪，應從一重處斷，論以一罪。

二、法官審酌被告未能理性處理糾紛，以暴力、脅迫方式命少年被害人屈從，足認缺乏法治觀念，顯然可議，且於警詢中否認犯行，惟嗣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願意坦承犯罪，堪認尚能面對過錯，並於本院與告訴人鄭○函及李○臻調解成立，有附件2、3所示本院調解筆錄可參，足認願意反省，犯後態度尚佳。此外，被告係因調停女友與告訴人2人間之嫌隙致生怨懟，並衍生本件妨害自由行為，屬反應過度，惡性不重，參以告訴人2人所受損害亦非重大，兼衡被告之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，未婚，目前從事水電工作，月薪約新臺幣3、4萬元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，已與告訴人2人調解成立，已支付部分賠償，餘款分期給付，堪信經此偵審過程之

教訓後，當能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法官認被告所受刑之宣告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諭知緩刑2年，並應依調解筆錄內容履行，以勵自新，並保障被害人。被告如有違反所定負擔而情節重大者，得撤銷緩刑宣告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扣案BB槍1支，非被告所有，亦非違禁物，爰不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裕斌偵查起訴，檢察官劉欣雅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梁義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施惠卿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04條第1項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

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附件1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51號

被 告 莊秉諺 男 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街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莊秉諺(所涉妨害秩序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與少年劉○岑(係未滿18歲之人，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)係男女朋友。緣劉○岑與少年鄭○函及李○臻(均係未滿18歲之人，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)間因故發生糾紛，莊秉諺、劉○岑乃與鄭○函及李○臻相約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談判。於同日17時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00號「北斗禮儀花坊」內，莊秉諺為迫使鄭○函及李○臻屈服，乃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亮出西瓜刀及BB彈空氣槍，致鄭○函及李○臻2人心生畏懼，而下跪道歉。員警獲報後，於同年4月13日對「北斗禮儀花坊」執行搜索，當場扣得BB彈空氣槍1支。
- 二、案經鄭○函及李○臻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項
(一)	被告莊秉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被告否認拿西瓜刀一情。被告於警詢中坦承於上開時地拿出BB彈空氣槍嚇唬她們，於偵查中則改稱：只是把玩而已。
(二)	告訴人鄭○函及李○臻之證詞。	告訴人指訴在「北斗禮儀花坊」遭恐嚇之經過。
(三)	告訴人鄭○函與劉○岑之IG對話紀錄。	本件係因莊秉諺和劉○岑、鄭○函間之曖昧關係而引起的糾紛。
(四)	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搜索扣押	被告持用在「北斗禮儀花坊」1樓抽屜內之BB彈空氣槍恐嚇告訴人之事實。

01	筆錄及扣押物品 目錄表、現場照 片。	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嫌，請依法論
03 科。被告為成年人故意對未滿18歲之告訴人犯罪，請依兒童
04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加重其
05 刑至二分之一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致

0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
10 檢 察 官 林 裕 斌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

13 書 記 官 蔡 福 才